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4636万元安徽省黄山市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46,363,671.37元；

5.服务时间：服务期限3年(1+1+1年，合同1年1签，第一年承包期限从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服务范围：徽州区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分类式果皮箱)的垃圾清运、路面护栏清洗、绿化带保洁、公交站台清洗、保洁范围内周边乱倒杂物及保洁范围内路面抛洒。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2022-2025年度徽州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195)，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适应症：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注册分类：化药3类

受理号：CYHS2101584国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16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

二. 产品简介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原研产品于2002年1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Lexapro），持有人为ALLERGAN SALESLLC。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为国内首家获批上市。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在精神障碍领域的产品管线。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拟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本利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刘建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刘建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0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如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于2022年12月30日15:00前送达，并以公司邮件回复或电话确认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联系方式：010-81129871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证券代码：60387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2年1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友国际”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股票回购情况、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1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5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350.00万股，其中预留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9.57万股，预留部分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9.88%。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48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5个月、27个月、39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释 义 7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8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2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6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6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2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2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5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嘉友国际、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668.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1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及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刘翔宇	副总经理	240.20	22.92	6.55%
2	张博斐	副总经理	203.84	19.45	5.56%
3	邹药	副总经理	180.99	17.27	4.93%
4	王育红	副总经理	180.15	17.19	4.91%
5	胡克	副总经理	163.07	15.56	4.45%
6	聂慧峰	董事会秘书	147.56	14.08	4.02%
7	周立军	财务总监	147.56	14.08	4.02%
8	刘建军	职工监事	112.66	10.75	3.07%
9	李滔	副总经理	103.23	9.85	2.81%
小计			1,479.25	141.15	40.33%
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32人)			1,459.65	139.28	39.79%
预留			729.09	69.57	19.88%
总计			3,668.00	35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则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69.57万份作为预留份额，约占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9.88%，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现员工放弃认购情形，则将该部分权益份额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暂由杨晓峰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杨晓峰先生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价格、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上限为15,000万元，下限为7,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63%，购买的最高价为21.90元/股、最低价为18.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828,05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草案公告前最近一次回购进展公告，回购股份尚未达到350.00万股，以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本计划成功实施后，本次回购的股票仍有剩余，将在有效期内优先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尚未完成本计划需求的回购股票数量，则本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10.48元/股，本计划受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次持股计划目的在于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力。企业的稳定与持续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需要核心人才作为中流砥柱不断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本次持股计划旨在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同时为核心人才建立起长期薪酬激励体系，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长期绩效结合在一起。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授予员工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0.48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5个月后开始分三批解锁，锁定期最长39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5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7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9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预留部分的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实际达到的净利润累计值较2021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持有人对应的可解锁比例(X)。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考核年度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目标值
2023年	134%	2023年	134%
2024年	192%	2023-2024年	426%
2025年	280%	2023-2025年	806%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当A≥100%或B≥100%时	X=100%
当A<80%且B<80%时	X=0%
其他情形	X=A、B中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嘉友国际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2023-2024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1；2023-2025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1。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解锁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分配至其他参与对象，该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的金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3、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指标目标的设置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周期变化，历史业绩波动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多个因素，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以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和目标的实施和完成，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推动公司市值稳步提升，为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出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嘉友国际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股东大会投票权除外)。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含正常退休)而离职；

(2)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4)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参与对象，该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九条第(六)款第1项。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退休：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退休且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已实现的现金收益和持有份额不受影响，由原持有人按原计划继续持有，参考在职情形执行。

(3)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纳入解锁条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1月底将标的股票350.0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0.77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601.5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3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601.50	1,846.51	1,246.06	435.05	73.8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